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032701228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03270122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9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24名对象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152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4人变更为440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31万股变更为231.1580万股。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440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的231.1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178,460	-2,311,580	568,866,8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553,884	2,311,580	446,865,464
合计	1,015,732,344	0	1,015,732,344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1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500万元收购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雁微”)现有全部1,000万元注册资本,并以3,500万元认购鑫雁微新增28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合计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000万元。交易完成后,鑫雁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鑫雁微已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章程修改、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鑫雁微的股东名册已变更完成,公司直接持有鑫雁微100%股权,鑫雁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和备案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50039655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CHENG BAOHONG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0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210-11室

三、风险提示

鑫雁微未来经营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业绩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存在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值、业务整合以及技术发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与鑫雁微的后续整合及运营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04,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黎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臧琨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臧琨	70,448,999	99.217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冯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67,69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40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6.77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6.77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3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40	2026/3/12	2026/3/16	2030/3/1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临2025-006号公告,2025年4月25日临2025-011号公告,2025年6月21日临2025-022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限额肆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三年至债权确定之日,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上述全部债务除本金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8、反担保情况:无。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85,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85,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2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207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6,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5,430,895股。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62,809	99.9406	19,100	0.0501	3,500	0.00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凯、贾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其《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子公司章程的情况

变更前: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

变更后: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1幢11层西区(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其《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递交的《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6年3月26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9:3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李建雄、张明贵、姚宁、卜新平、刘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递交的《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着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的原则,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一)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相关审议意见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职业背景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方向相匹配,有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现持有公司34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6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7-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第7、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意见;第5、7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6年4月9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董治鹏;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向董事会递交的《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着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的原则,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经审查,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职业背景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方向相匹配,有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李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李佳女士简历

李佳,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大学MBA。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华东区域副总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数智芯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新国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李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